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

98年5月27日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6月3日9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校際合作、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，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研修第二專長之課程，特訂定本實施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日間大學部、研究所在學之學生，修業一學年以上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、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始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，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。
- 三、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，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辦理次學期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乙份。
 - （二）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- （三）修課計畫書乙份（撰寫格式請自行設計）。
 - （四）家長同意書。
 - （五）其他能說明申請人優異性之相關資料(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)。
- 五、辦理流程：
 - （一）教務處公告甄選交換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經系、所主管核可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，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辦理。
 - （四）教務處邀請系、所主管組成甄選審核小組，針對申請人之各項資料進行綜合審查；必要時得另加面試。
- 六、每學年各系、所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，以當年度與合作學校簽訂之名額為準。
- 七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通知各相關系、所及申請人，並上網公告。
- 八、申請人經推薦後，應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，由本校具函向各合作學校推薦；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，始為交換學生。
- 九、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，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，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、所，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。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。
- 十、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，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，至多以一學年為限，並以一校、一次為原則；若有特殊原因欲延長交換時間者，須

經雙方學校同意。

- 十一、交換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（無須至合作學校繳費），並須於交換學習期間結束後，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。
- 十二、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，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，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。
- 十三、學生交換學習期滿，應向合作學校申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。其修習科目、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、所依權責認定。
- 十四、交換學生之成績不適用於「本校(日間部)獎學金設置辦法」。
- 十五、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，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。合作學校如果安排宿舍，費用由學生自付。
- 十六、與本校訂有交換合作協議之學校選派交換學生至本校，除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與交換學校之合作協議規定外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選課與學習輔導：由相關系、所輔導選課及學習輔導。
 - （二）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，由本校輔導安排，並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生活輔導。
- 十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